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 目 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议案三：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四：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议案五：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周一）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周一）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议题，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因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需在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将视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进程，另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相关议案。

##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3、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震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便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提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 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5	审议关于重新定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否

(三) 股东代表发言。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八) 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880 万股，其中向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9,705 万股，向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行 76,175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880 万股，其中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9,705 万股，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17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38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85880 万股，占 84.9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0500 万股，占 15.0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 3363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269720 万股，占 80.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	第十九条 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38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85880 万股，占 84.9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0500 万股，占 15.0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结构调整为：普通股 3363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269720 万股，占 80.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



<p>有 66660 万股，占 19.82%。2011 年 5 月 9 日，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90,395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1,447,365,857 新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调整：普通股 4,811,165,8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3,425,875,462 股，占 71.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1,385,290,395 股，占 28.79%</p>	<p>有 66660 万股，占 19.82%。2011 年 5 月 9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90,395 股上市流通；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1,447,365,857 新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调整：普通股 4,811,165,8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3,425,875,462 股，占 71.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1,385,290,395 股，占 28.79%；2014 年 7 月 10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7,365,857 股上市流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p>

<p>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p>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p>

<p>面) 达成一致, 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 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有关联关系。</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能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主持会议,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能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的,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主持会议,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未能指定代其行使职权的监事或所指定的监事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p> <p>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p>	<p>第五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p> <p>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p>

<p>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作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p>	<p>证后的股东身份作出，则该投票行为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不得对本章程第五十六条以及本条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p>

<p>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修改或变更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在公司的内资股存在非流通股和社会公众股分置的情形下，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p>	<p>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p>



<p>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p>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七十九条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还应当记载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p>

<p>姓名或名称；</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投资项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所需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投资项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在不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在不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虽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但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 与为同一对象提供的累积担保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p> <p>(2) 与此前三个月内董事会已决定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虽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但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 与为同一对象提供的累积担保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p> <p>(2) 与此前三个月内董事会已决定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形式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p>

<p>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公司章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的规定, 适用于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的规定, 适用于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 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公司网站投资者留言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股票,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在当年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p>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或当年度累积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p>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须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董事会决议将现金分红议案或包含现金</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p> <p>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p>

<p>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披露材料中明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接收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意见和建议、质询的时限、方式以及负责办理该项事务的部门、人员等信息，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就上述意见和建议、质询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回复。公司董事会应将股东的书面意见、建议、质询（无书面的应制作笔录）存档备查，除非提出意见和建议、质询的股东明确要求不公开之外，该存档应允许其他股东查询。</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三）公司无法按本章程规定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四）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或存在大比例分红等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p>

<p>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frac{2}{3}</math> 以上通过。</p>	<p>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p>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frac{2}{3}</math>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p>
<p>因条款修改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p>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定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 2008 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已不适应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决议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08 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已不适应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董事会程序、决议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08 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已不适应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规则对监事会程序、决议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高速”）经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协商，决定按上述文件变更相关承诺，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现将变更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 一、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原承诺背景及承诺内容

2011 年，山东高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2）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 3-5 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注入山东高速。

（3）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

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 2、房地产业务

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未来 3-5 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现有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因资产权属手续不完备、剩余可收费年限较短等因素，根据相关法规，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或因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尚处于培育阶段，盈利能力较低，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暂未注入山东高速。

#### 2、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在经济增速下行、宏观调控及高库存的压力下，房地产市场发展不景气，受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山东高速房地产业务经营业绩欠佳；而且山东高速的房地产业务贡献的收入不稳定，占用较多的自有资金。根据山东高速的战略发展规划，山东高速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 9 月 29 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委托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16 年 6 月 18 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拟将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 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 （一）变更后的承诺

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上市公司应尽诚信义务的角度出发，山东高速集团拟变更在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目前未置入山东高速的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对外转让，山东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山东高速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桥梁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山东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相关公路、桥梁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

4、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山东高速形成实质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5、山东高速集团在此重申承诺：在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山东高速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山东高速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山东高速集团承担因此给山东高速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山东高速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山东高速所有。”

此外，由于山东高速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山东高速集团不再就房地产业务单独出具承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高速集团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唯一出资人并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具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对所属的单位和投资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具有

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资本收益权和经营者选择权。山东高速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 **1、履约风险**

本次山东高速集团变更在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程序，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故而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同时承诺事项履约方式涉及的资本运作方案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核准，存在相应的审核风险。

#### **2、风险对策**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汇报工作进度，获得监管指导。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股东进行深入细致的说服、沟通工作，以获得支持和理解，力争使变更承诺获得通过。

### **（四）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如山东高速集团未能履约且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山东高速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由此给山东高速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山东高速集团在变更该承诺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合法程序，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请审议。